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提高交通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的规范性、指导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按照《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3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发改基础〔2017〕189号）等中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陕西交通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编制的全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和专项规划。本办法所指交通建设项目包括高速公路、城际铁路、地方铁路、我省主导的高速铁路，以及省厅安排有财政性资金投入或省厅监管债务性资金投入的普通公路、汽车客（货）运站、内河水运、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和管理设施完善提升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信息化等其他交通建设项目按照相关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相关前置手续办理。

第三条 交通规划编制应遵循“科学、系统、创新、务实”的原则，必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与上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规划相衔接，与产业布局、国土资源、城镇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适应，注重发挥规划的战略性、引领性和前瞻性作用。

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开展应以全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为依据，前期文件编制遵循“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严格执行中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深入分析论证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经济的合理性、实施的可能性等内容。

1. 职责划分

第四条 省厅统筹负责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省厅有关处室、厅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规划类别和工作要求，具体负责组织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 省厅统筹负责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编制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省公路局负责做好全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省运管局负责做好全省汽车客（货）运站项目行业管理，指导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省海事局负责做好全省内河水运项目行业管理，指导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内水运项目前期工作。省高速集团、交通集团、铁路集团，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组织编制由其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相关前期手续办理。

1.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报送国家相关部门和省政府批复或联合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印发的交通规划，由省厅负责履行咨询审查、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并修改完善，经厅务会或厅党组会研究审定通过后，按照要求进行批复或联合印发；由省厅负责印发的交通规划，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印发。

第七条 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以省为主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厅报送省发改委；以市（区）为主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区）交通运输局初审并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后，由项目所在市（区）发改委上报省发改委，同时抄送省厅。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厅初审后，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查，省级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厅组织技术审查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发改委负责审批（核准）。

第八条 由省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由项目所在市（县、区）负责，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所在市（区）发改委上报省发改委，同时抄送省厅，省厅和省发改委联合组织审查，省厅出具行业审查意见作为批复的技术依据。

第九条 农村公路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建设规模分类分级报省公路局、项目所在市县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城际铁路、地方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省铁路集团上报省厅，省厅组织技术审查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作为批复的技术依据，报省发改委审批（核准）。

由省上主导的高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由省铁路集团负责组织，省厅协调配合省发改委和铁路总公司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复工作。

第十一条 内河水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建设单位报送省厅，按照项目建设规模，由省厅或省厅委托省海事局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核，审核意见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技术依据。对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发改委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审批（核准）；其余项目由地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第十二条 汽车客（货）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实施方案）编制及前期手续办理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货）运站（含枢纽项目）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市（区）相关部门负责审批。一级汽车客（货）运站（含枢纽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厅组织技术审查，二、三级汽车客（货）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运管局组织技术审查，行业技术审查意见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依据。

四、五级汽车客运站项目应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市县（区）相关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三条 运营高速公路新增互通式立交和服务区、收费站改扩建等服务和管理设施完善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原则上由项目提出的地方政府或运营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厅组织技术审查，省厅出具行业审查意见作为批复的技术依据，报省发改委批复。

1.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交通规划及交通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规定、技术标准、规范和编制办法等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和省上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

第十五条 对列入国家、省级相关规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交通建设项目，可直接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余功能突出、技术复杂、国家和省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交通规划及厅直单位和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平、依法合规选择咨询研究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誉良好、业绩突出、熟悉省情、基础资料详实、具备同类项目编制经验的咨询研究单位。

交通发展规划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咨询研究单位；对于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紧急研究事项，且研究费用未超过招标限额的项目，可通过签报方式或经厅党组会研究审定后，采用委托方式选择咨询研究单位。

第十七条 交通建设项目单位或前期工作负责单位发生变化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正式移交手续。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铁路、汽车客（货）运站、新增立交和服务区等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审批条件包括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以旧路改扩建为主的普通国省道项目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手续；航道、港口、航道枢纽等内河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审批条件包括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单项手续的办理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应完成批复所需的所有前置手续办理工程。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完成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修改完善或重新编制；已经批复的报告，应重新报批。

（一）编制完成后，两年内未经审查的；

（二）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项目技术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

（四）项目起点、终点，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1. 前期工作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报告编制工作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者，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一）工程数量严重失实，未能真实、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二）工作深度不够，遗漏重大技术方案，直接影响方案决策；

（三）未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探，未发现重大的不良地质现象，直接影响方案的比选；

（四）未按前期工作负责单位要求时间提交报告，直接影响项目申报进程。

第二十一条 省厅将加强前期工作年度完成情况考核，厅直单位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省厅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后续项目安排将与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挂钩。

第二十二条 省厅将在五年规划中期和末期，分别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项目库进行适当调整，对前期工作执行情况较好的市（区），规划调整过程中将适当增加项目安排；对前期工作执行情况较差的市（区），将适当减少项目安排。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省上“放管服”改革要求，若部分审批权限进行下放后，可行性研究工作流程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省厅印发的《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